

附件一 計畫簡介

計畫名稱：組織內性別平等程度問卷之建構兼比較公家機構不同部門職場性別平等程度

計畫編號：NSTC 112-2410-H-037-008

執行期限：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研究背景：

我國於 2005 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讓性別平等具體落實，同時亦積極推動、提升職場成為性別友善環境。多年來，本人有幸參與公部門（包括行政單位與事業單位）關於性別平等的業務，得以閱讀各單位進行的環境性別友善程度調查報告。

這些調查報告呈現出承辦性別平等的單位的高度努力，也同時發現一些問題：（一）不同年度、不同單位之間的調查問卷差異大，不易進行跨年度、跨單位比較。（二）問卷內容未必反應性別平等觀照的面向，亦即，效度有待加強。（三）統計分析的項目不一或分析方法未必適切，未能精確地呈現調查內容。而在與承辦人員討論後，也發現了執行這項業務的困難之處，主要包括理論基礎、問卷製作、調查方法與資料分析。

依此，我們整理了關於職場性別平等的相關理論、實徵研究、法規、現有評量工作等，並經過三回合的專家諮詢、多次問卷試寫與修改，始完成此份問卷，作為檢視職場性別平等程度的工具。期待此多面向的職場性別平等程度評估與調查工具，能作為公部門與公營事業單位共用的職場環境性別友善程度評估問卷，為性別平等程度的實徵研究，做出重要貢獻。

二、調查對象與樣本

（一）調查對象：公部門（包含公營事業單位）的專任與約聘僱公務人員。

（二）樣本：

1. 量性資料：執行問卷調查時（2024 年 3 月～4 月），從各縣市政府與公營事業機構隨機抽取 10 個單位，接著由各單位人員匿名填寫，填寫人數需高於全體的 70%。
2. 質性資料：依據「年齡」、「育兒狀況」、「婚姻」、「性別」、「是否為主管」等特徵，自被抽中之單位中抽取 3 個單位，續自這 3 個單位中，每單位抽取 12 位，分為兩組，共進行 6 場焦點團體，以蒐集質性資料。

三、資料蒐集

(一) 量性資料：

本調查量性資料之蒐集採用問卷調查方式，測量工具是自編問卷，依據調查目的，題目設計的依據包括我國「2021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義大利機會平等部的跨國計畫「PRAGES (Practising Gender Equality in Science)」、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簡稱 CEDAW)》、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勞動部「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等。

(二) 質性資料：

本調查的質性資料係採用焦點團體方式獲取，目的在於藉由質性資料說明量化分析的發現。進行訪談之前，會讓所有參與者填寫一式兩份的「焦點訪談知情同意書」，並親自簽名，然後一份由參與者收執；另一份交本調查主持人存放。訪談大綱如下：

1. 對於女性從事自然科學/非自然科學領域職業的認知、態度與障礙。
2. 任職單位主管與同事的性別敏感度。
3. 「照顧家庭」與「執行業務」之間的兼顧、衝突與平衡的情形。
4. 任職單位主管對於員工親職角色的態度與面對方式。
5. 任職單位主管在分配值勤、加班或輪調時，加入「性別考量」的情形。
6. 任職單位同仁對於「多元性別」的認知與態度。
7. 對於任職單位實施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業務的認知與評價。